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对道路旅客运输的 监管检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汨罗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汨交字〔2021〕10 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对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开展定向抽查。现制定如下具体方案：

一、抽查任务

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抽查对象：汨罗市范围内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作为检查对象。

抽查比例：100%定向抽取，本次抽取企业检查对象 1 户。

三、抽查事项和内容

1、运输站(场)经营情况的检查。

- 2、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的检查。
- 3、相应的设备、设施情况的检查。
- 4、业务操作规程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。
- 5、运输站(场)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执法检查人员

由局机关根据工作实际随机匹配。

五、抽查工作平台

运用省级平台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、录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公示。

六、抽查检查时间

在局现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检查；抽查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七、抽查检查方式

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

八、实施检查步骤

一是采集涉企信息。从省级平台采集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。

二是送达抽查通知。制作《抽查告知书》，并送达抽查对象，通知抽查对象按时提交检查资料。

三是组织开展检查。对抽查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检

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

抽查发现企业应由其它部门管辖的问题，及时移交案件线索。

抽查发现企业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检查人员应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加强与相关职能机构协调配合，统筹安排抽查工作，圆满完成抽查任务。



查；对登记事项等有必要现场检查的进行现场检查。

四是归集公示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归集公示抽查结果，按照“谁办案、谁录入”原则归集公示查处结果。

五是建档保存资料。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式资料，由检查机关整理归档保存。

九、抽查结果及处理

（一）抽查结果类型。

抽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种类型。

（二）公示抽查结果。

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，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结果；其他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；依法应当立案处理的，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。

（三）后续处理。

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有关企业改正。

抽查结果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”，按照“谁管辖、